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拉_ラ市区的居住格局与_ラ藏民族关系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_ラ , 戎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2302

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与汉藏民族关系

马 戎*

1988年至1992年期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作在西藏自治区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调查,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专题是调查和分析拉萨市汉藏民族之间关系的现状和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

要研究西藏地区的民族关系,最重要的调查地点自然是拉萨市。拉萨建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300年以前。公元7世纪初,松赞干布统一全藏,把政治中心从山南移到拉萨,建造了大昭寺和小昭寺,形成了八角街。17世纪中叶,五世达赖喇嘛受清朝皇帝册封,拉萨作为西藏地方政权的中心,城市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丹增、张向明1991b: 274]。许多世纪以来,拉萨一直是西藏的政治、宗教、文化、经济、贸易、人口中心,被藏族民众称作“圣城”[Goldstein 1989: 24-30]。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西藏自治区人口总数为219.6万人,其中市镇人口为25.3万人。拉萨市城关区人口14万人,占西藏市镇人口总数的55.3%¹⁾。相比之下,西藏的第二大城市日喀则1990年仅有3万城镇人口,不足拉萨城镇人口规模的四分之一[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 32-35]。拉萨是全西藏城镇人口最集中的居住地。西藏自治区的党政机关、经贸机构、教科卫生机构等都集中在拉萨市,拉萨也是西藏全区公路、航空运输和物资交流的枢纽,作为藏族民众的朝圣地和境外游客的旅游地,拉萨又是西藏的窗口。所以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拉萨始终在西藏具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

拉萨在研究西藏自治区的民族关系方面同样极为重要。1990年西藏自治区常住人口中汉族为80837人,其中40387人居住在拉萨城关区,占全部汉族人口的50%[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92a: 38]。表1可以说明在西藏自治区的绝大多数县(93%)中,汉族人口在当地居民人口总数中的比例不超过5%。在56%的县中,这一比例甚至不超过1%。1988年我们在拉萨、日喀则、山南三个地区访问了几个县城,据当地干部介绍各县的汉族一般只有几十人,汉族人口最多的江孜县也只有200人。这些在县城工作的汉族大多是县政府干部和县医院、邮局、供电站、银行、学校等机关单位的技术人员。所以,从西藏自治区的整体来看,汉藏民族之间发生大规模接触交流的地点是拉萨。关系融洽时,彼此的交流、沟通主要发生在拉萨。关系不融洽时,发生矛盾、

* 北京大学

¹⁾ 这里引用的城镇人口数字是“第二种口径”,即“设区的市所辖的区人口,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镇所辖居委会人口”,这样排除了市、镇行政管区内的农村人口。

冲突的地点也是拉萨。藏族当中关于汉族的看法，主要是在拉萨形成，然后逐渐传播到各县城，再传播到农村和牧区的群众中去。来自境外的各种观念、信息也是先到达拉萨，再向各地传播。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自治区的汉藏通婚户中有37.7%住在拉萨城关区。正是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我们把研究西藏民族关系的主要地点选在拉萨市。

表1 汉族在西藏自治区各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汉族在县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县数		备注
	1982	1990	
小于1.0%	39	50	1982年汉族人口在5%以下的县有61个,占总县数的85%;1990年增至64个,占总县数的89%。
1.0-5.0%	22	14	
5.1-10.0%	7	4	
10.1-20.0%	2	2	
20.1-30.0%	1	2	汉族人口占20%以上的2个县(市)是拉萨、林芝。
大于30.0%	1	0	
总计	72	72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1983a：40-63；1992a：38-43。

一 民族集团之间社会交往的客观条件和影响因素

在具体分析拉萨市的汉藏关系现状之前，有必要对社会学关于民族关系研究的理论框架进行简要的介绍。在研究民族关系时，考察各个民族集团成员之间社会交往的状况是非常重要的。当两个民族具有完全不同的语言、宗教、文化传统时，决定他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客观条件，就是他们的成员之间是否有相互接触、交往的机会。如果没有接触或交往很少，民族集团之间的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会使这种隔绝状态延续下去，并在某些情况下产生相互之间的误解甚至冲突。不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广泛的社会交往有助于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消除误会（文化方面的误会常常是造成民族隔阂的重要原因），在交流和互助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融洽的关系。

社会交往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种族、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研究美国种族关系方面享有盛名的社会学家戈登（Milton M. Gordon）曾经提出了研究民族集团融合程度的7个方面（或称为7个变量）：（1）文化差异的消失；（2）（正式与非正式）社会组织网络的相互进入；（3）民族通婚的增加；（4）民族意识的淡化；（5）民族偏见的减弱；（6）民族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与权力冲突的减少 [Gordon

1964：70-82]。戈登的理论说明，民族关系不能用一个简单的指数来衡量，而是体现在一个复杂的变量系统之中。而民族集团成员之间的社会交往情况，既可以反映两个民族在文化（语言、宗教）、民族意识和民族偏见方面的社会距离，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在（各自的）社会组织网络里相互进入的情况。

为了实现广泛的社会交往，有一些客观条件是必须具备的，首先，这两个民族集团中相当数量的成员要能够有比较经常地相互接触的机会。假如两个民族集团的成员基本上混杂居住，或者在工作、学习、娱乐等机构组织中混杂分布，他们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就有了与其他民族成员广泛接触、相互了解、进行合作的机会。从民族社会学的角度看，这些交往和接触大致可分为以下6个方面（参看表2）。

（1）居住情况，即两个民族在居住格局中互为邻里的状况 [Luhman and Gilman 1980：162；Zanden 1983：227]。可从分析居住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民族构成来考察当地不同民族的居民是普遍地混杂居住，还是相互隔绝形成各自的居住区。由于人们除工作时间外大多数时间是在自己的住处度过，早晚和周末与邻居们总免不了会有一些接触，居住格局可以反映一个民族所有成员（不分性别、年龄、职业、教育等个人特征）在居住地点与另一个民族相互接触的机会。

（2）各民族的学生在学校里的交往，即两个民族的在校学生互为同学的状况 [Zanden 1983：230-231]。可以从分析各类学校学生的民族构成入手，考察两个民族的学生是否同校和同班读书，在上学期间是否有相互接触、交往的条件。教员的民族构成在研究学校里的民族交往时也应当予以注意，师生之间的交往对学生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这里主要涉及的是学龄人口中的在校学生。

（3）工作中的交往，即两个民族的成员在工作时是否互为同事，是否混杂在同一个工作部门和同一个具体单位 [Horowitz 1985：669]。分析各个工作单位职工的民族构成，可以考察部分就业人口（因为另外还有些就业人员属个体经营或不在单位职工的正式统计范围内）在工作场合与其它民族成员接触、交往的机会。

（4）娱乐活动中的交往。人们在周末、假期经常会个人、全家前往公共、社区或社团机构的娱乐场所（公园、酒吧、俱乐部、剧场等），这是他们与邻居、目前的同事和同学范围之外的一些人进行社会交往、开展社会活动的重要机会。由于这种在娱乐场所进行的交往带有非正式性和自发性，不同民族的成员在这种场合进行交往的程度是衡量民族关系的重要标志，也即是戈登所说的“非正式社会网络的进入” [Gordon 1964：71-73]。

（5）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民族集团之间在宗教活动中的交往有几种情况：有的民族成员在交往中皈依了其他民族的宗教；有一些民族在传统上信仰同一个宗教（如我国

的回族和维吾尔族都信仰伊斯兰教)；有一些民族虽然信仰同一种宗教但分属不同的教派或不同的组织分支。在这种情况下考察各个宗教团体的民族构成，考察各个宗教机构开展宗教活动中参加者的民族构成，有助于我们分析在这些活动中民族交往的状况 [Glazer and Moynihan 1970：203]。

(6) 个人自发的社会交往。除了以上各类交往之外，居民个人和每个家庭往往还维持着一个社交网络，这个网络中既有家族亲属，也有社会上的朋友 [Ma 1987：394-405]。这些朋友关系的建立可能是以往同学、同事、邻居关系有选择的延续，也可能是基于对现时同事、邻居关系中的选择。这类非正式、自发性的社交网络是居民们十分看重的东西，也代表了居民日常交往中最重要的部分。分析交友网络的民族构成，可以从一个较深的层次来考察民族间的交往情况。但是这方面的调查只能依靠被调查者的自述，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所以在研究中一般只能作为参考。

以上六个方面中，前三个是考察民族交往最重要的方面，代表了人们日常生活中花费时间最多的三个场所：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由于人们在这三个方面活动（居住、读书、工作）的地点和所属组织比较稳定，所以也相对比较容易进行调查和统计。其他三个方面（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社会网络）的交往带有相当大的自发性和随意性，比较难于调查和统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同样是不容忽视的研究民族关系的重要方面。

表2 研究民族交往情况的几个主要方面

考察方面	交往地点	涉及成员	研究的 主要方面	调查层次*	
				层次1	层次2
居住格局	生活场所	全体成员	居住区的 民族构成	街区、居委会	宿舍楼、院落
学校格局	学习场所	在校学生(教员)	学校的 民族构成	学校	班级
工作单位	工作场所	就业人员	工作单位的 民族构成	单位、工厂	科室、班组
娱乐机构	娱乐场所	全体成员	娱乐场所顾客的 民族构成	俱乐部	娱乐小组
宗教组织	宗教场所	教徒	各宗教团体的 民族构成	教派	寺庙、教堂
社会网络	不限	全体成员	居民交往朋友的 民族构成	一般朋友	亲密朋友

* “层次1”表示在一个较大的社区或社团中比较松懈的交往关系；

“层次2”表示在较小的社会组织中比较密切和频繁的交往关系。

关于民族交往活动的实地调查可以在三个层面上开展（参看表2），第一个层次相

对宏观一些，着重考察街区、居委会、学校、工厂等等；第二个层次考察微观组织如居民区的院落、学校的班级、机关的科室、工厂的车间等等。因为我们发现在民族同校的条件下存在着民族分系、分班的情况，如果我们在调查学校格局时只考察不同民族学生是否同校这一个指标，就会遗漏掉分班情况这一重要的交往条件；第三个层次则是考察研究个人活动中的民族交往，如与其它民族成员交朋友、做邻居、通婚等等。表2仅仅表示出了前两个层次。调查层次的选择、划分必须根据各民族、各地区、各机构的具体情况而定，最重要的是要既能显示民族交往的总体概貌，又能揭示社会交往中的深层接触。

一个地区内两个民族的成员们在以上几个场合相互进行接触的条件和交往的程度，在实际过程中往往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中最主要的有：

(1) 历史因素，即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和交往的情况。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历史上两个民族之间或是长期和睦，或是长期敌对，都会在各自成员的感情上和心理上留下痕迹，直接影响现时各民族对待对方的态度 [Pye 1975 : 489-497] 。

(2) 语言因素。如两个民族的大多数成员完全不懂对方民族的语言，他们之间就无法进行交流和沟通 [Gordon 1964 : 70-71] 。所以人们在远程迁移甚至在同一个城市内搬迁时，一定会考虑新居所周围邻居的民族成分和他们的语言情况。在迁居比较自由的条件下，语言的互通情况往往会影响民族居住格局。对于学校学生来说，语言就更为重要了，我国有的地区把中小学分为汉族学校和少数民族学校，或者在同一学校中分开汉文班和少数民族语言班，其主要原因就是各民族语言的不同，在教学中需要采用各自本民族的语言授课。

(3) 宗教文化因素。宗教信仰与人们的价值观、生活习俗和传统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许多地区对民族关系有重要的、直接的影响。如伊斯兰教规定不吃猪肉，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维吾尔族群众就无法在汉族食堂、餐馆进食。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如得不到充分的尊重，就会直接伤害他们的感情，恶化民族关系 [马寅 1981 : 18] 。在有些情况下，宗教成为民族意识和成员认同的基础 [Nagata 1981 : 92] ，另外一些研究证明宗教组织（教堂）在加强居住隔离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 309-315] 。

(4) 传统生产活动类型。许多民族的传统生产活动是不同的，如中国的蒙古族传统上从事草原畜牧业，鄂伦春族从事狩猎，汉族则长期以农业为主 [费孝通 1989 : 16-17] 。有些民族由于各种原因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行业或职业（如欧洲的吉普赛人） [Sullivan 1978 : 166-167] 。这种行业 and 传统经济活动的分工和整体格局方面的差别也在客观上限制了各民族在居住和工作场所的接触程度。

(5) 社会制度因素。在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不同民族形成或保持着各自的社会经济组织形态,如我国在建国初期,有一些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与汉族很不一样,这种差异对民族关系自然会有一定的影响[李维汉 1962: 101-110]。

(6) 政策因素。政府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和设立的相应制度对各地区的民族关系有着直接的引导作用[Connor 1984: 254-257]。政策既包括立法(如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干部政策(如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经济政策(财政补贴、税收)、宗教政策、文化教育政策(语言文字政策、学校制度等),也包括处理一些个案的具体政策等[马寅 1995: 119-131]。如南非过去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无疑是使当地白人与黑人之间处于对立状态的重要因素。与之相反,民族平等和诚心扶助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会有助于民族关系的日益融洽。

(7) 个别事件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一件牵涉到民族利益的个别事件,或各民族集团成员之间冲突、亲善的个别事件,也可能在一段事件内对当地整体的民族关系造成重大影响,使得在同一场所居住、学习、工作的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实际接触,比这个事件之前大大减少或大大增加,使民族关系明显恶化或改善。如印度发生的“金庙事件”和甘地总理被刺,明显地恶化了民族关系。

本文主要从拉萨市区汉藏居民的居住格局、学校和单位的民族构成这三个方面来介绍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所了解到的情况。由于在分析居住格局时,考察的主要对象是单位集体户,所以我们把居住地点和工作单位这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最后,对影响目前拉萨市民族居住格局、各单位民族构成和民族关系的各类因素进行讨论。本章所使用的数据资料,一部分来自我们1988年在拉萨市区的实地调查,另一部分来自1982年、1990年关于拉萨城关区的人口普查资料。

二 拉萨市的基本居住格局

在1990年,拉萨市城关区的所有常住居民按户籍管理体制划归6个街道办事处和4个乡,分属9个公安派出所²⁾。图1大略地表示出这9个派出所的地理分布情况。拉萨市城关区的居民区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位于市中心围绕大昭寺的八廓(即八角街)、吉日、吉崩岗、冲赛康4个派出所管理的6个街道办事处,下属各有若干个居民委员会和几十个“单位集体户”³⁾,所属常住居民的户籍登记都是城镇户口(非农

²⁾ 1988年夏天我们调查时,拉萨城关区下设6个办事处、12个居委会和11个乡;1988年12月调整为6个办事处、25个居委会和4个乡[格勒、金喜生 1995: 24]。减少的7个乡中,有5个是与其他乡合并,另2个不详。

³⁾ 在拉萨市城关区,所有的政府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在户籍管理中都登记为一个“集体户口”,绝

业人口)。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 -- 街道办事处 -- 单位集体户/居民委员会”体制。

第二类是其余的4个乡,分属娘热、夺底、纳金、北京中路、金珠中路5个派出所(参见图1),所辖地区一部分在市区,这部分市区的居民都是城镇户口,但是都属于各单位集体户;所辖地区的另一部分在郊区,居民为农村户口,由下属的行政村具体管理。在行政体系中,是“城关区 -- 乡 -- 单位集体户/村”体制⁴⁾。

图2表现的是这两类居民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城关区乡)和所属的各类居民经过概括抽象化了的地理分布模式,并不是实际地理位置。在这个模式中,城关区两类居民管理机构下属的三种居民(居委会所属城镇居民、单位集体户所属城镇居民、村所属的农村居民)在城区各有其分布特点:市中心的大昭寺周围是居委会,居委会外围和主要街道两侧是单位集体户,单位集体户外围邻近郊区的地域是各村农户。

据我们在拉萨市调查和人口普查提供的情况,市中心居委会所属的居民户中绝大多数是在拉萨居住时间较久的藏族,是拉萨市区的老住户,另有少数回族及其它民族人口⁵⁾,只有极少的汉族人口⁶⁾。各居委会所在地区是拉萨的老城区,最晚于17世纪即已初步形成,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42;赤烈曲扎 1985: 78]。单位集体户的居民则是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等各级政府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家属,其中绝大多数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干部职工和从拉萨以外西藏各地区、自治区以外各藏区调动分配来的藏族干部职工,从拉萨老城区居民户的大中专毕业生、待业青年中招收的职工只占很小一部分。近郊区由各乡管理的农户则是本地土生土长的藏族农民,没有汉族和其它民族成员。表3可以清楚地反映城关区这三种

大部分雇员都集中居住在单位提供的宿舍房屋,这些宿舍集中在单位的院内。只有从拉萨城关区招收的一小部分青年雇员住在老城区原来的家中,等待单位分配住房,他们一旦分配到住房后,也即搬入单位集体大院,加入集体户。

⁴⁾ 1987年拉萨市城关区下辖9个公安派出所,管理常住居民户籍。1990年与1987年相比,新建了冲赛康办事处、扎细办事处、贡德林办事处,4个乡仍在相应的派出所管辖之下。

⁵⁾ 1986年拉萨城关区回族人口为1386人,主要集中居住在吉日办事处下属的河坝林居委会,占城关区人口的0.4%;其他民族人口73人。拉萨的回族多为本地出生,穿藏服,讲藏语,同时保持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在河坝林建有清真寺。1990年城关区回族人口为2930人,其中1155人居住在吉日办事处下属的5个居委会,以河坝林居委会最为集中(645人)。

⁶⁾ 据1990年人口普查结果,城关区6个街道办事处下属25个居委会的总人口为37187人,其中藏族34061人,占总人口的91.6%,汉族1609人,占4.3%,回族及其他各民族共有1517人,占总人口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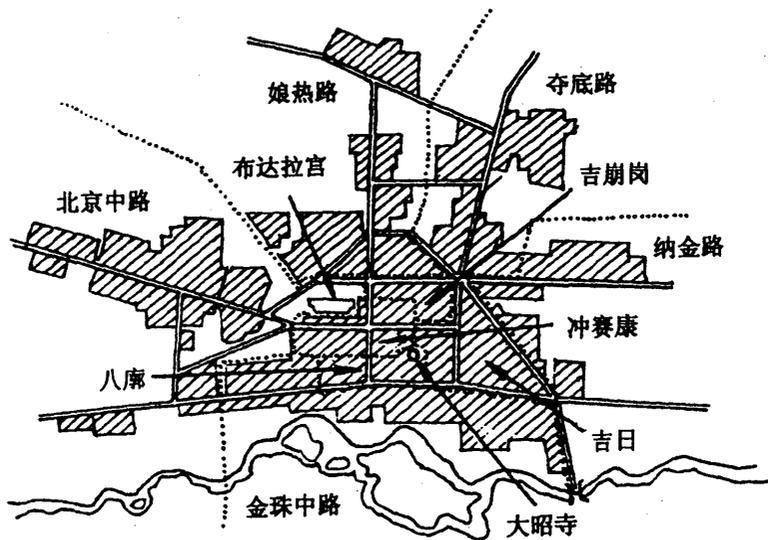


图1 拉萨市城关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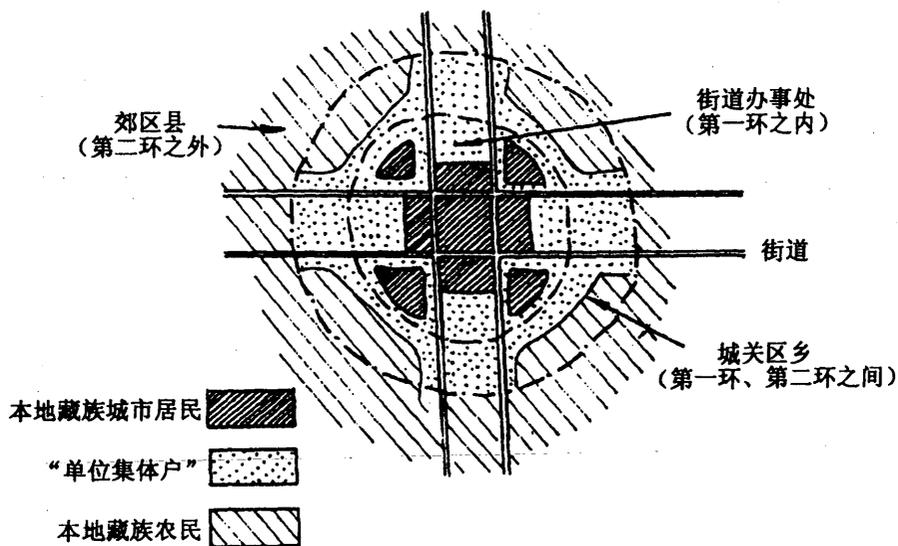


图2 拉萨市城关区居住格局示意图

居民的基本特点（民族构成、迁移特点）和管理体制。

表 3 拉萨市城关区居民构成及其组织体制

	基层组织	户口种类	居民民族构成	迁移特点
街道	居委会	城镇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办事处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藏族大多为移民
城关区	单位集体户	城镇居民	藏族、汉族	汉族都是移民
乡	村	农村居民	藏族	本地出生

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的人口规模大小不一，小单位只有几十人，多为商店和市区各类办事机构，大单位可达两千人，主要是政府所属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运输车队等。这些单位都各自用围墙圈起一个院子，办公楼和职工宿舍都建在院内，大单位还建有食堂、商店、卫生所等服务性部门，职工及家属都居住和工作在这个大院里。特别是汉族职工，除了偶尔去八角街的集市外，很少有机会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相接触，同时他们也完全没有机会与郊区农民接触，所以拉萨市区的汉族与本地藏族在这种管理体制的条件下，在居住方面基本上处于一定程度的相互隔绝的状态。

三 拉萨市区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

表 4 是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整理出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常住居民的民族结构。可以看出，6 个街道办事处下属 25 个居委会所属居民中汉族为数很少，仅占总人口的 4.3%，而藏族占 91.6%。单位集体户中汉族人口比例较高，无论是属于办事处（44.3%）还是属于各乡（40.7%）。4 个乡所属的 16 个村中，藏族占绝大多数（98.4%），汉族仅为 1.6%。其它民族的成员除老城区的回族外，多为政府分配进藏工作的干部职工，所以也相对集中居住在单位集体户。

由于城关区常住汉族人口（40418 人）的 95.5%住在单位集体户，所以拉萨市区汉族居民与藏族较多的接触和交往实际上主要发生在单位集体户内部。当然，单位集体户中的藏族职工也有少部分是从拉萨老城区招收的，有些藏族职工虽然来自拉萨以外，但与老城区居民有亲戚、同学关系因而与老城区居民保持往来，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通过这些同事也可能间接地与老城区居民有一些个人的接触，但这类接触从数量和深度来说都是十分有限的。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也没有什麼机会和渠道与郊区各乡的藏族农民接触和往来。所以对各个单位集体户的汉藏民族构成的分析，实质上成了研究拉萨市区汉藏居民在居住场所和工作场所相互接触、相互往来的关键。因此我们对拉萨市汉藏居住格局的进一步分析也就集中在单位集体户。

表4 拉萨城关区街道办事处、乡所属居委会、单位集体户、村的民族构成（1990）

办事处或乡	居委会或 单位集体户	藏族		汉族		其它民族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吉日办事处	5 居委会	8163	85.2	268	8.8	1155	12.0	9586	100.0
	61 单位集体户	6031	62.9	3368	35.1	193	2.0	9592	100.0
吉崩岗办事处	5 居委会	8126	97.4	163	2.0	53	0.6	8342	100.0
	59 单位集体户	4942	51.5	4468	46.6	182	1.9	9592	100.0
冲赛康办事处	4 居委会	5730	96.4	165	2.8	45	0.8	5940	100.0
	11 单位集体户	971	76.5	254	20.0	45	3.5	1270	100.0
贡德林办事处	4 居委会	3180	92.4	251	7.3	11	0.3	3442	100.0
	136 单位集体户	12364	48.4	12888	50.5	290	1.1	25542	100.0
扎细办事处	3 居委会	1720	74.4	507	21.9	86	3.7	2313	100.0
	14 单位集体户	3430	69.5	1426	28.9	81	1.6	4937	100.0
八廓办事处	4 居委会	7142	94.4	255	3.4	167	2.2	7564	100.0
	44 单位集体户	1919	49.9	1862	48.4	68	1.7	3849	100.0
纳金乡	1 村	4152	95.5	194	4.5	0	0.0	4346	100.0
	17 单位集体户	3716	54.8	2878	42.5	186	2.7	6780	100.0
蔡公堂乡	3 村	4025	99.8	7	0.2	0	0.0	4032	100.0
	26 单位集体户	1582	79.0	406	20.3	15	0.7	2003	100.0
夺底乡	5 村	1983	99.9	0	0.0	2	0.1	1985	100.0
	72 单位集体户	7528	51.3	6832	45.5	327	2.2	14687	100.0
娘热乡	7 村	2265	99.5	3	0.4	2	0.2	2276	100.0
	64 单位集体户	7372	62.8	4223	36.0	143	1.2	11738	100.0
6 个 办事处	25 居委会	34061	91.6	1609	4.3	1517	4.0	37187	100.0
	325 单位集体户	29657	54.1	24266	44.3	859	1.6	54782	100.0
4 个 乡	179 单位集体户	20198	57.4	14339	40.7	671	1.9	35208	100.0
	16 村	12425	98.4	204	1.6	4	0.0	12633	100.0
总计		96341	68.9	40418	28.9	3051	2.2	139810	100.0

资料来源：拉萨市城关区计委，1990：232-282。

西方社会学家在分析一个城市的民族居住格局时最常用的一个定量指标是“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⁷⁾，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城镇）内各个区域单元（街区）的民族比例与城镇整体民族比例之间的偏差量，从而反映在居住方面这个城镇的民族隔离或民族融合的程度 [Farley 1977：500]。“分离指数”的数值从0到100，表示在某个居住区（城市、镇、乡）的范围内，为使所属的各个区域单元（街区、村）的民族比例与整个居住区的民族比例一样，至少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口（或者是A民族，

⁷⁾ “分离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ID=1/2 \sum (t_i/T - h_i/H)$ 。 t_i 和 h_i 表示第 i 个基本区域单元（单位集体户）中藏族与汉族人口数， T 和 H 表示该单元所在的整体区域（街道办事处）的藏族与汉族人口数。

或者是 B 民族的成员)需要在区域单元之间进行迁移调整⁸⁾ [Wilson and Taeuber 1978: 51-78]。例如一个城市里两个民族人口的总体比例是 20 : 80, 但各街区内的民族分布不平衡, 如果计算出来的“分离指数”是 32, 这即是说为使所有街区的民族比例都达到 20 : 80, 有 32%的人口需要从现住的街区迁到另外一个本民族人口偏少的街区。

在实际计算应用中, 也存在着对“分离指数”的批评。有人指出, 如果与基本区域单元数相比少数民族人数比较少, “分离指数”的数值将会产生偏差 [Massey and Denton 1988: 284], 这是这一方法的弱点。但是由于拉萨市区的藏汉两族的居民总数都很大, 我们不用担心这种偏差。

在“分离指数”的计算中, 如何选择基本区域单元十分重要, 不能太大也不能太小 [Taeuber and Taeuber 1965]。大的极限是以城市为单元, 小的极限是以居民户为单元, 两者都不需要进行计算, 因为前者只有一个计算单元, “分离指数”必然是 0 而且表示绝对的均布, 后者的“分离指数”必然是 100, 表示绝对的相互隔离。出现这两种极端情况就在于基本单元选的不合理。在实际调查中, 人们常常以城市的街区和农村的自然村为基本区域单元。

在中国的一般城市中研究居住格局, 居委会应当是理想的区域单元。但是拉萨市的情况比较特殊, 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在街道办事处管辖下是平级的, 由于单位集体户人口规模大小不一, 大的如西藏大学在 1990 年普查时有 1809 人, 超过一般居委会的人口规模, 而大多数小单位在几十人到百余人之间, 所以把居委会与各个单位集体户放到同一个层次上来作为基本计算单元有不妥的地方。从表 4 可以清楚看出, 在拉萨这样的管理体制和居住格局下, 居委会与单位集体户属于两类很不相同的居住单元, 它们在居民的民族构成上已经可以归为两类来研究。基于以上考虑, 我们在计算“分离指数”时把计算的范围规定为各个街道办事处排除掉居委会的部分, 即各办事处所属单位集体户的部分, 同时把各单位集体户作为计算的基本区域单元。

1988 年我们调查了当时八廓办事处下属 39 个单位集体户和娘热路办事处管辖的除娘热乡之外 52 个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 计算出的“分离指数”见表 5。该表还介绍了根据 1990 年普查资料计算的各个办事处、乡所属的单位集体户的民族构成和“分离指数”⁹⁾。这个表可以说明: (1) 以办事处为单位, 在集体户干部职工和包括家属在内的全部人口中, 汉藏比例总体来说大致是平衡的, 如排除几个全部为藏族的寺庙,

⁸⁾ 换言之, 是需要调整的两个民族户数百分数之和。

⁹⁾ 从 1988 年到 1990 年人口普查, 各办事处所属的单位集体户数量都有所增加。

汉藏人口比例在 1:1.2 - 1:1.3 之间；（2）以集体户为单位，集体户中汉藏居民的“分离指数”为 43.9 和 46.2，如果把寺庙不计算在内，“分离指数”分别为 32.8 和 35.8，即说需要 33-36%的人口调整单位，各单位集体户的汉藏人口比例才能达到整体的比例（1:1.2 或 1:1.3）。

一般说来，拉萨市区集体户的汉藏混居情况处于中等水平。我们 1985 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 26 个自然村的调查中，发现以自然村为基本区域单元，蒙汉居民的“分离指数”为 54.8，蒙汉农牧民在居住方面的分离程度高于拉萨市区的单位集体户 [马戎、潘乃谷 1989：185]。有的研究表明，在美国的 50 个城市中，以街区（Block）为计算区域单元，黑人与白人的“分离指数”1970 年为 61.4 到 97.8 之间，其中有 30 个城市在 90%以上 [Simpson and Yinger 1985：260-261]，可见美国在居住方面的种族隔离程度之高。

表 5 中还列举出民族分离程度较高的单位数，1988 年两个办事处下属的 91 个单位集体户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即为另一民族人口的 2 倍或以上）共有 59 个，占单位集体户总数的 64.8%，其余 32 个单位的汉藏比例相近。1990 年人口普查时共有 504 个单位集体户，其中藏族或汉族占大多数的单位有 317 个，占总数的 62.9%，与 1988 年相比略有减少。

藏族比例最高的单位是寺庙，由于藏传佛教（Tibetan Buddhism）与汉族地区的大乘佛教（Mahayana）之间的不同，汉族僧侣很少来拉萨修行。藏族占大多数的单位，除了寺庙外¹⁰⁾，主要是基层行政和服务机构（如派出所、医院、商店等）。由于老城区居民主体是本地藏族，经常与他们打交道的派出所、小学、商业服务机构也以藏族为宜¹¹⁾。从普查结果可以看出拉萨市大多数企业的职工也以藏族为主，如市地毯厂（藏族占 76.2%），市铅印厂（78.3%），市水泥制品厂（79.5%），市建筑公司（81.2%），区电机厂（82.5%），区化工厂（91.5%），反映了三十多年来藏族工人队伍的发展壮大。在政府部门和事业机构中，有的单位特别是技术性较强的机构，汉族比例大一些，如运输车队（汉族占 70-80%）、市邮政局（62%）、区科技局（65%）；有的单位藏族比例大一些，如自治区公安厅（65%）、西藏大学（70%）、市法院（71%）、城关区政府（80%）、藏医院（97%），总地来说，在拉萨不存在整体性向一个民族倾斜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拉萨城关区的单位集体户在汉藏人口比例上各单位之间存

¹⁰⁾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哲蚌寺为 775 人，除 10 名回族外均为藏族，色拉寺 609 人，格鲁寺 107 人，曲桑寺 106 人，大昭寺 93 人均均为藏族。

¹¹⁾ 如八廓小学 60 人均均为藏族，吉崩岗小学 126 人只有 1 个汉族，八廓街道办事处 25 人有 24 名藏族和 1 名回族，吉崩岗派出所 31 人中只有 1 个汉族。

在着一定程度的不平衡，这反映在“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中。但是对各单位进行的具体分析，说明这种不平衡基本上与各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对象有关，与权力分配没有明显的关系，没有哪一个民族在政府机构中受到明显的排斥¹²⁾。总的来说，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级党政机关中，藏族干部的比例普遍很高，而且越到基层组织，藏族干部的比例也越大。以1988年拉萨市城关区所属594名干部的情况为例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在这594名国家干部中，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共有231人，其中藏族184名（占80%），汉族40人（17%），其它民族7人（3%）；属于党组织系统单位的共有92人，其中藏族79人（占86%），汉族10人（11%），其它民族3人（3%）；属于教育系统单位的共有271人，其中藏族204人（占75%），汉族57人（21%），其它民族10人（4%）。藏族干部在城关区干部总数中占80.8%。

表5 拉萨市城关区各办事处、乡所属单位集体户的民族“分离指数”

办事处 (乡)	单位 集体 户数	汉藏人口 比例（汉 族为1）	“分 离指 数”	汉族为 藏族人 口2倍 或以上 单位数	藏族为汉 族人口2 倍或以上 单位数	其中：人 口全部 为藏族 的单位 数	汉藏职 工比例 （汉族 为1）	汉藏职 工“分离 指数”
八廓(1988)	39	1: 1.70	43.9	5	19	5	1: 2.07	45.1
娘热乡(1988)	52	1: 1.22	46.2	5	24	1	-	-
吉日(1990)	61	1: 1.79	34.1	9	29	3	-	-
吉崩岗(1990)	59	1: 1.11	39.6	12	24	6	-	-
冲赛康(1990)	11	1: 3.82	40.6	1	9	2	-	-
贡德林(1990)	136	1: 0.96	42.8	48	30	3	-	-
八廓(1990)	44	1: 1.03	57.2	14	19	3	-	-
扎细(1990)	14	1: 2.41	35.8	2	7	0	-	-
夺底乡(1990)	72	1: 1.10	40.1	23	19	2	-	-
纳金乡(1990)	17	1: 1.29	48.1	1	9	0	-	-
蔡公堂乡 (1990)	26	1: 3.90	53.1	5	14	7	-	-
娘热乡(1990)	64	1: 1.75	38.7	9	33	7	-	-

西藏干部队伍的这种情况与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如内蒙古）很相近，即干部队伍的主体为当地少数民族，在党政系统（特别是在基层组织）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高于其他具有专业性质的部门（如教育、科技、邮电、卫生、工业、运输等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如同在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一样，建国40多年来，党的培养少数民族干

¹²⁾ 在有些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法律和政府法规中明确规定对一些民族（如华人）实行排斥或限制。

部、由少数民族当家做主的政策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仍有必要注意加强对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管理经营人员的培养，以改变目前依专业性区分的工作单位民族构成的不均衡状态，为今后民族间的交往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四 暂住人口与流动人口的民族构成与民族交往

近年来拉萨市的暂住人口与流动人口明显增加，对当地的民族交往和民族关系带来了多方面的影响。1988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据介绍在拉萨市区居住和从事各类经济活动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在4万到5万之间，约为常住人口的40%。1992年拉萨城关区常住人口为125828人，加上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6万人，人口总数可达18-19万人[多杰才旦、江村罗布 1995：552]。由于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数量规模和活动性质，这些人的居住情况和他们对拉萨市汉藏关系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

按照这些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来拉萨的目的，可以把他们大致分为五类。第一类为藏族朝佛者，人数在几千人左右，夏天比冬天人数要多一些。他们中有一部分住在老城区的亲友家，一部分住在各类小旅店，还有一部分住在城北的专设营地。如1990年人口普查时，属于吉日办事处管辖的“外来朝佛点”有431名外地来朝佛的藏族群众。这些朝佛者与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几乎完全没有接触。

第二类是外地来拉萨经商的藏族生意人，主要来自昌都、川西、青海和甘南地区，他们中的大多数在老城区居民户租了房子，少数寄住在城里亲友家，主要经营活动是从当地藏族群众和朝佛者手中收买畜产品、药材、手工艺品，然后贩卖到原籍或境外。这些人主要的交往对象是本地藏族，与单位集体户的汉族职工没有生意往来。他们中也有小部分人把内地的日用百货运到拉萨出售，但他们往往竞争不过做同样生意的内地汉族和回族。

第三类是汉族个体生意人和手艺人，他们根据行业的不同来自内地不同地区，有的来自四川（饮食业、木匠），有的来自江苏、浙江（服装、修理、服务业），有的来自青海、甘肃（日用百货、食品）。他们从事的生意有几种：租铺面开饭馆、开商店，摆地摊卖服装百货，饮食摊卖面条汤圆，当裁缝做衣服，当木匠卖家具，在街边修鞋修表，在自由市场卖鸡鸭鱼肉、蔬菜瓜果，等等。几乎是市场需要什么，他们就做什么、卖什么。这些人（特别是在市区租下铺面的）多数在拉萨市区单位集体户的汉族居民中有亲友，在亲友的协助下承租铺面，晚上借宿在亲友家。少数人在老城区藏族居民中租了房屋做铺面和住所。这些汉族生意人、手艺人的顾客中虽然有许多是藏族，但他们与藏族顾客在买卖之外的私人接触并不多，甚至在老城区租用民房的人，与藏族房东的日常接

触也很少¹³⁾。

据说近几年有一些汉族在拉萨近郊区从藏族农民那里承包了部分菜地，种植各类蔬菜在集市上出售。1988年我们在拉萨调查时，市面上出售的新鲜蔬菜水果大量是从四川、敦煌用汽车运来的。事实上，在本地种菜从运费方面来说要经济得多，所以有些肯动脑筋的汉族菜农来拉萨承包菜地是形势发展推动的结果，对丰富拉萨居民的“菜篮子”和稳定菜价也有积极的作用。汉族在西藏城镇种菜在历史上就有这个传统，贝尔（Charles Bell）在他的《西藏志》（*The People of Tibet*）中提到，“拉萨及其它大城附近，常可见到汉人菜园，园中蔬菜，则贩卖于西藏铺户”[贝尔 1936：38]，他描述贵族巴里西请客的各道菜，除一两种外，都是中国菜蔬 [贝尔 1936：119]。

第四类是其他民族的个体生意人和商贩。这些人主要是来自甘肃、青海的回族、撒拉族、东乡族等，这些人多数从事长途贩运，少数在拉萨盘下铺面，变成坐商。他们与拉萨本地的回族居民关系密切。据介绍临夏回族自治州在拉萨的坐商就有2000多人，临夏州的个体卡车有1000多辆，许多往返于拉萨与兰州之间 [费孝通 1992：329]。这些居住在青藏高原边缘地带的少数民族群众，许多通晓汉藏两种语言，身体也较能适应高原气候，在历史上就扮演过“茶马贸易”的中介者，在80年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大潮中，又发挥了他们的优势。

第五类是汉族建筑施工队，大多数来自四川，少数来自甘肃，他们由包工头出面承包各单位集体户的办公楼、宿舍楼修建工程¹⁴⁾，集体住宿在施工地点，与市中心老城区有一定距离，他们集体起伙做饭，劳动时间长强度大，工程结束后马上转移到新工地，平时与本地藏族城乡居民几乎完全没有接触。近几年拉萨基建工程项目很多，汉族施工队人数也在增加。由于这些工人绝大多数来自内地农村，文化水准和政策水平有限，与本地藏族群众之间常常有文化隔阂。

除了以上五类人之外，每年都有一些来自内地或国外的短期旅游者，因其人数少，停留时间短，对拉萨的民族关系影响不大，这里就不进行讨论了。

从以上情况来看，拉萨市区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也可以按民族进行分组。无论是汉族还是藏族的暂住人口，他们中的大多数在拉萨与本民族的常住居民住在一起，在工作（包括从事个体经济活动）特别是日常生活中主要与本民族成员打交道。所以我们可以说，拉萨市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中的汉族和藏族也大致保持着相互分离的格局，这与

¹³⁾ 我们在户访调查中接触过在吉崩岗闹市区租民房的一对汉族夫妇，他们来自浙江，平时在街边摆摊卖录音带，每月房租200元。据他们讲平时与同楼的藏族房东基本上没有什么接触。

¹⁴⁾ 老城区民房的拆修改造工程主要仍是由本地藏族施工队来进行，老城区的民房都是木石藏式建筑，藏族施工队比较熟悉。单位集体户的工程都是内地汉式砖瓦水泥建筑，都由内地汉族施工队承包。

常住居民的情况很相似，而且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可以说是常住人口在居住方面的民族格局影响了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居住格局。

五 拉萨市中小学校汉藏学生的交往条件

在研究民族关系的各方面中，与“居住隔离”（Residential Segregation）紧密相关的是“学校隔离”（School Segregation），后者反映的是不同民族的青少年在学习场所（学校）的交往机会。这两个方面是彼此相关的，假如两个民族的居民在一个城市里各有其相互隔离的居住区域，便会很自然地在各自的街区中形成各自的学校，学生们在学校里只接触到本民族的孩子。由于青少年的读书期间是他们关于人、社会的观念意识逐渐形成的重要阶段，用社会学的语言讲就是他们“社会化”的主要阶段，他们在学习场所的交往范围是什麽，有没有与其他民族孩子接触的条件，这对于他们民族的意识和对其他民族的看法的形成十分重要。

在分析各族学生在学校相互交往的条件时，重点是调查各学校学生的民族构成和分班情况。为研究“学校隔离”情况，“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也是常用的度量指标。与前面分析居住格局时选用单位集体户的形式相似，我们选用学校作为计算拉萨中小学汉藏学生“分离指数”的基本单元。

表6是关于拉萨市中小学校“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概括出几点：

1. 拉萨市的教育体制（指汉藏学生入学的区域格局）在某种程度上与居住格局是重合的，也可大致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郊区县和乡，这里只有极少数的汉族居民，因而7县的中学里总共只有14名汉族学生，汉藏比例十分悬殊。第二部分是城区的单位集体户（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部队），与市区其他部分相比，这部分居民中的汉族比例与藏族最为接近（汉藏比例为1：1.29），所以企事业、部队小学学生中的汉藏比例为1：0.88。由于各单位只办小学，中学统一由城关区政府和市政府来开办，所以老城区的藏族学生也在市区中学就读。市区中学的学生中，藏族为汉族的1.5倍，之所以学生的藏族比例稍高于居民中的比例，除了增加了老城区的藏族学生外，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轮换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年龄多在20-30岁，没有子女或子女很少，有的职工把子女留在原籍读书，相比之下，汉族中学生数量有所减少。

但是企事业、部队办的小学情况与中学并不完全相同，在这些单位自己建立并管理¹⁵⁾的小学里，汉族学生稍多于藏族学生。这是什麽原因呢？我们认为，一个主要的原

¹⁵⁾ 这些各单位自己办的小学，在业务上接受城关区教育局的指导，但人员、经费和日常管理都由各单

因是这些有能力自己或联合开办小学校的企事业单位，一般人员规模都比较大，既有办学的需求又有办学的经济能力，而这些大单位是汉族职工相对比较集中的，所以在这些单位自办的小学里汉族学生人数比藏族稍多一些。而藏族职工相对集中的单位，许多规模比较小，如我们1988年调查的2个办事处所属的单位集体户中，藏族人口为汉族人口2倍或以上的49个单位的平均人数为126人，而汉族人口为藏族人口2倍或以上的10个单位的平均人数为421人。藏族职工为主的单位，由于规模小，家属中的学龄儿童少，往往无力独自开办小学而将职工子女送到单位所在街区由城关区开办的学校就学。单位规模与其民族构成之间的这种关系影响了大单位开办小学学生中的民族比例，进一步反映出在单位集体户这个汉族职工已经相对集中的这样一类居住、工作单元的范畴内，汉族职工子女在入学方面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集中倾向。

表6 拉萨市中小学汉藏学生的交往条件

	汉族学生数	藏族学生数	汉藏比例 (汉族为1)	分离指数
郊区7所县中学学生	14	1179	1: 84.4	58.7
市区11所中学学生	3554	5244	1: 1.48	31.1
市区22所企事业、部队小学学生	1927	1704	1: 0.88	52.1
市城关区18所公办、民办小学学生	615	5553	1: 9.03	.*
市区市属9所中学、5所小学教职工	439	400	1: 0.91	20.9

* 因缺乏各校具体数字无法计算。

第三部分即是拉萨老城区的居委会地域，这里藏族居民占绝大多数（1990年为91.6%）。城关区开办的小学的学生，主要来自老城区的居民户，所以藏族学生数目明显多于汉族。表10-6表明城关区的18所公办、民办小学的学生中，藏族占90%，在这些学校的370名教职工中，75.7%是藏族。同居住格局的情况一样，郊区——单位集体户——老城区，拉萨城区的这三个部分在学生入学方面的民族分布格局各自有着明显的特点，

2. 除了上述特点外，“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进一步反映出各类学校在民族构成方面的特征。郊区各县学校的汉藏学生比例最为悬殊，“分离指数”接近60，说明郊区县汉族学生的相对集中。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企事业和部队办的小学情况，在这些小学的汉藏学生总数差别并不大(1:0.88)，但“分离指数”高达52，这表示若想使各小学生的汉藏比例与总体比例一样，至少有52%的汉族或藏族学生要调整学校¹⁶⁾。所以

位自行安排组织。

¹⁶⁾ 当“分离指数”为零时，说明各校学生的汉藏比例都是1: 0.88，不需要在学校间调整任何学生；

“分离指数”表明在这些单位集体户开办的小学里，民族隔离的程度要高于市、城关区开办的学校。相比之下，中学里的情况要好一些，“分离指数”为 31。这是因为各单位没有能力自己办中学，小学毕业后各单位职工的子女只能到市、城关区开办的中学就学。

市属中小学教职工的汉藏比例为 1：0.9，“分离指数”为 20.9，相比之下是分布最均匀的。这很可能与教育主管部门对各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师分配实行统一的计划安排有关。市区各学校，特别是中学，都设有汉文和藏文两种班，分别以汉语、藏语授课，同时藏文班也学习汉文课，所以各校既需要汉族教师也需要藏族教师，语言的差异在这里是最重要的因素。另外，每年分配到教育单位的大学和中专毕业生中，也是既有汉族又有藏族，如果主管部门注意到各校教职工的民族构成并有意进行调剂，就可以导致各校间比较均匀的分布和较低的“分离指数”。

下面对拉萨城关区政府所属的小学再作进一步的具体分析。1988 年城关区教育局下属小学 17 所，其中 13 所在郊区，4 所在老城区。位于老城区的 4 所小学中，2 所只招收藏族学生，另外 2 所兼招汉藏两族学生。我们来看看在汉藏同校的条件下汉藏学生同班的情况。在中小学里，学生们在上课下课接触最多的还是本班的同学。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同年级其他班或其他年级的学生有较多接触的学生在每个班里只占很小的比例。除非校方有意识地组织全年级和全校性的活动以促进班与班、年级与年级之间的交流，学校里很容易以班为单元形成一个个相互保持距离的小社团。所以考察中小学汉藏学生相互交往的客观条件，在了解汉藏同校（以学校为单元）情况的同时也很有必要注意汉藏同班（以班为单元）的情况。

表 7 拉萨城关区两所汉藏同校小学的分班情况（1988）

年级	实验小学						市第二小学					
	藏文班			汉文班			藏文班			汉文班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班数	藏族	汉族
一年级	2	81	0	1	0	64	3	155	0	1	11	42
二年级	1	51	0	2	0	84	2	122	0	0	0	0
三年级	0	0	0	3	68	83	1	65	0	2	38	46
四年级	0	0	0	2	43	52	2	85	0	2	35	39
五年级	0	0	0	4	96	90	2	72	0	2	36	36
教师	-	16	-	-	-	37	-	24	-	-	-	25

如果“分离指数”为 100，那即是说两个民族的学生完全隔绝，汉族学校里没有一个藏族学生，藏族学校里没有一个汉族学生，两个民族各有 50% 的学生需要转校，才能使各校的比例达到与全地区的民族比例一致。

拉萨城关区所属的2所汉藏同校的小学（实验小学、市第二小学）里汉藏学生分班情况和各班的民族构成见表7。可以看出，由于近两年强调要大力加强藏文授课，藏文班的数量在这两所学校有明显的增长。从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角度看，这是积极的一面。但是需要注意，与此同时汉藏同班的程度明显降低。如实验小学在三至五年级的汉文班中，有207名藏族学生与225名汉族学生同班学习。近年招收的一、二年级汉藏学生完全分班学习。市第二小学在三至五年级的汉文班中，有109名藏族学生与121名汉族学生同班，一年级的汉文班只有11名藏族学生。从表中可以看出，实际上这些原来可能上汉文班的藏族学生，绝大多数近年转上藏文班。由于授课语言的差别造成一定程度的汉藏分班，这是很自然的。但是这种结果在客观上减少了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交往，对汉藏民族之间的交流隐含着消极的影响。当然，如果各校领导能意识到这一点，积极地组织和推动汉藏文各班之间的交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这个消极方面的影响。

六 影响拉萨汉藏居民社会交往条件的因素

关于目前拉萨市区汉藏民族居住格局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几个方面来进行分析。最主要的是历史因素，目前城区的分布格局是在50年代初期西藏和平解放时拉萨市的老居民区¹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今天的老城区基本上就是当年的城市居民区。从图3可以看出，在1916年时拉萨市区的规模很小，仅在大昭寺附近有一小片居民住房¹⁸⁾。到1935年时略有扩展，在布达拉宫前面出现了“雪村”居民区。据当时的访问者描述，在1936年时“拉萨的规模小得令人惊奇，建筑物和广场的外圈只有2至3英里”[Chapman 1940: 151]。“居住拥挤的城区由狭窄的街道和两侧2至4层的藏式石房组成”，“大昭寺的东面是拉萨的旧商业区，充斥着许多小店铺和商人们的住宅”[Karan 1976: 55-56]（参见图3）。1950年时拉萨市居民约为3万人，城区面积不到3平方公里¹⁹⁾，旧城区各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道路全是土路，没有下水道设施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 1995: 552]，与1936年相比基本上没有变化。

在50年代西藏和平解放后，进藏党政军机关在老城区西南创建了居住兼工作区。在1959年之后，与老城市居住区相邻的一些规模较小的寺庙（如米如寺、贡德林、谢

¹⁷⁾ 拉萨的“老城区”指以大昭寺为中心，方圆1平方公里的老式藏族建筑群，“北起林廓北路，南至金珠东路，东起林廓东路，西到朵森格路，是拉萨的起源与缩影”[傅崇兰 1994: 334]。

¹⁸⁾ 关于清代中期拉萨城区的建筑格局和风俗，可参见“清代拉萨古城的复兴：《拉萨画卷》考释”[宋兆麟 1984]。

¹⁹⁾ 拉萨市在民主改革以前，住宅面积为22万平方米[傅崇兰 1994: 317]。

德林等)被一些政府所属单位占用,成为单位集体户的居住兼办公区。随着西藏自治区政府的成立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另一些后建的单位集体户,则在这些旧有的建筑区的外围逐步建立起来。1975年拉萨市建筑面积已发展到18平方公里,人口达到10万。到1980年,拉萨城区面积为25平方公里。到1987年我们调查时,不但布达拉宫与大昭寺之间已完全为居民区房屋,而且市区向四周大幅度扩展,图4显示了1916年和1935年拉萨城区的地理范围,以及1935-1987年期间城区的扩展。1994年拉萨城区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是解放初期拉萨面积的15倍,各类建筑总面积达250多万平方米,是解放初期的11.5倍[多杰才旦、江村罗布 1995: 552]。建筑区域的扩展伴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1990年拉萨市区人口为14万人,与1950年相比增长了4.7倍[傅崇兰 1994: 309-313]。

现在访问拉萨的人,从建筑物的外观上很容易就可区分出老城区的藏式石碉房和新城区的汉式砖瓦楼房,站在布达拉宫鸟瞰整个城市,新老城区界限分明。可能从一些人的眼光来看,新城区的现代化建筑标志着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应当引以为自豪。但从藏族居民和朝圣者的眼光看,他们对“圣城”的这些改变可能会有不同的想法。从旅游者和人类学家的眼光看,他们肯定会对这些变化感到失望。我们并不想说哪一种观点正确,但是政府领导者和城市规划者有必要更全面地考虑问题,不仅仅从经济、管理的角度考虑,还应当从人们的心理和文化的层次来考虑。近年来政府对许多寺庙和布达拉宫进行了修缮工作,努力保持古建筑原来的风貌,人们在一些新式建筑的设计中也开始注意在外观上采用藏式风格。这表示人们对民众社会心理和建筑物的文化风貌开始予以重视。

应当说,目前这种居住格局的形成有几个原因。(1)首先是历史因素,现在的拉萨对于历史是上拉萨老城的继承与发展,50年代以来城区的扩展过程中各部分的地理配置在当时也有一定的道理。可以大致说,新城区(单位集体户主要占区域)基本上是由集体迁入的外来人口(他们在1952年后分几批迁入拉萨)在短时期内在原有老城区(本市居民户)的外围建立的,而不是城内居民向郊区迁居建房造成的。由于移民中有大量藏族,所以新城区(单位集体户)居民的多数仍然是藏族(参见表5),也没有迹象表示有任何单位排斥藏族。与此相反,差不多所有的单位都由藏族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所以新城区的出现是当时西藏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西藏政治结构改变和组建新机构的需要,而不是民族关系调整的结果。

(2)经济方面(建筑费用)和施工便利的考虑。当以拉萨市为地区首府开始设立自治区、市、城关区各级政府和所属职能机构时,出于实际工作的需要从区外(四川、青海、甘肃等地)调来了大批汉藏干部,当时老城区的居住情况非常拥挤,在老城区外围四周的空地上建造新房,要比在老城区内拆迁征地建房要简单易行得多,既可节省拆迁费用,也不会引起政府与老城区住户之间因拆迁所带来的矛盾。同时,老城区外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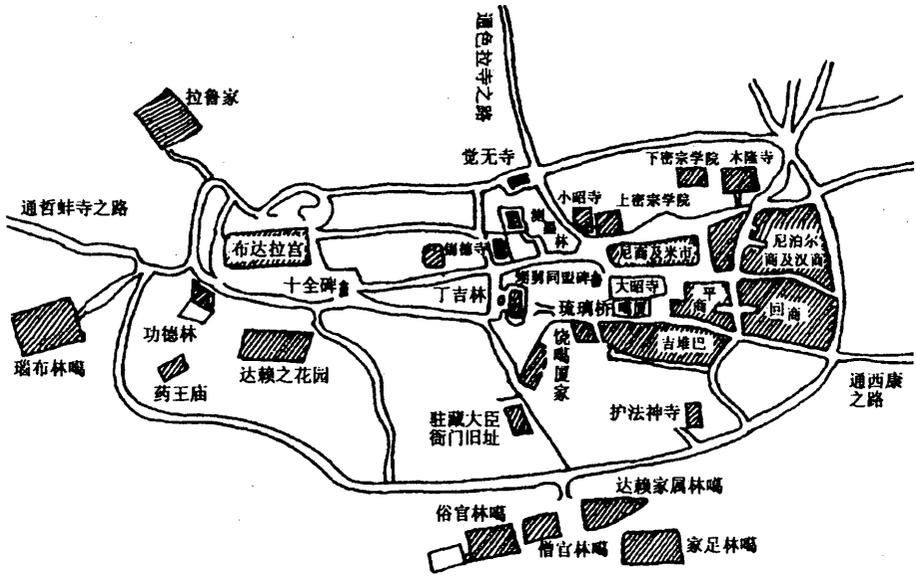


图3 拉萨市城关区居住格局示意图
资料来源：傅崇兰，1994，《拉萨史》插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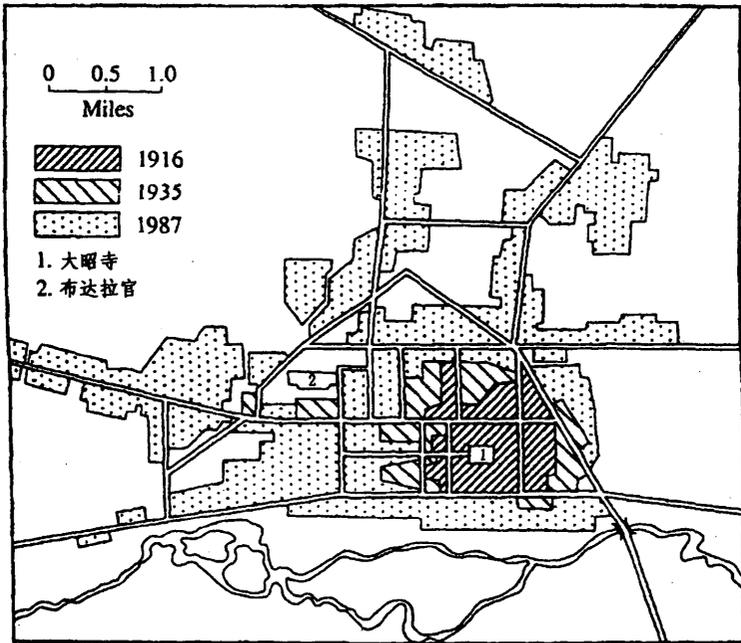


图4 各历史时期拉萨市区的扩展
本图根据下列地图绘制：(1) Karen, 1976: 57; (2) Goldstein, 1989: Map3; (3) 西藏地图测绘局, 拉萨市地图 (1987年)。

立的新城区因为都是由政府投资修建的各单位组成，在安装公共设施（上下水道、输电、电话等）和市容整顿方面确有其方便之处。这种建设规划主要是从建筑费用、行政管理和施工便利的角度来考虑问题的，完全忽视了居民区的民族构成与民族交往这些因素。新城区和这些单位集体户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形成的。1959年拉萨大批贵族、喇嘛追随达赖逃亡印度，当时政府征用了一些老城区外围的空弃寺庙，后来改建成单位机关²⁰。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机关单位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单位集体户的扩展也就造成新城区沿道路向各个方向不断扩展。

（3）集中建设单位集体户的居住区还有另外一个原因。由于在拉萨工作的汉族绝大多数是由中央政府派到西藏定期服务的，自80年代派往西藏的干部、技术人员一般在西藏工作3至5年。这些单位集体户的住所，实际上只是他们在藏期间的宿舍，新老接替，定期轮换。从单位对这些“宿舍”的建造和管理来说，集中建在老城区外围比在老城区内零星建造要方便得多。这些进藏工作的汉族职工由于没有在西藏的长期打算，其中多数人对学习藏语、了解藏族文化不够热心，在日常生活中对与老城区藏族居民接触、交往也不很主动。

形成新老城区的分离虽然在历史上有它一定的原因，可是这种居住格局一旦形成，客观上使得集体户中的汉族与老城区的藏族居民之间相互接触的机会大大减少了，从长远看很不利于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

目前拉萨市的这种居住状况在今后有没有可能进行调整，以逐步改变现在这种民族居住格局呢？只要城市建设规划者头脑里有民族交往条件这一考虑，有调整的自觉性，经过一段时期的努力，是完全可以做到的。现在拉萨老城区藏式雕房年久失修，加上人口增长，经费缺乏，老城区已无法容纳现有居民的住房需求。1988年调查时，老城区中心四个街道办事处8396户常住居民中，缺房户接近3000家。所以汉族居民从集体户迁入老城区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相反，由于人口不断增加，老城区居民或迟或早总会有一部分迁出老城区。近年来的改革开放政策使相当数量的老城区居民的收入有了明显的增加，其中有些人也有了自己建房的愿望与经济实力。如他们从老城区迁到新城区的外围（远郊区），日常购物和参加宗教活动都很不方便，如有可能在单位集体户所占空地上划出一部分让老城区的缺房无房户来建房，对今后拉萨市区汉藏居民之间的接触和社会交往将会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会受到缺房无房藏族居民的欢迎。

1979年至1981年期间自治区政府编制了1980-2000年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国务院于1983年正式批准。其中专业规划包括6个部分：（1）旧城改造，（2）新建

²⁰ 利用空废的寺庙在历史上也不乏其例，如1912年腾叶林因为其支持北京的中央政府而被毁弃，后来这个寺庙的建筑物在30年代被利用来作为拉萨的邮局 [Chapman, 1940: 151]。

居住小区，（3）文教卫生区，（4）商贸中心及网点，（5）道路交通，（6）供排水工程与河道治理。但是旧城改造“基本上变成了原拆原建，建筑密度变化不大”，而新建的居住小区²¹⁾都位于“市中心外围”（傅崇兰，1994：315）。可见在规划与实际建设中，居住小区与文教卫生区仍在图2中的第二环（单位集体户区）中，基本格局仍未打破。商业区大致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位于大昭寺外八角街的老商业街，多为个体商店和摊贩；另一部分是沿着解放后新建街道两旁的商店，其中大部分是国营商店，近年随着体制改革有的承包给个体经营，同时出现了大量个体经营的商店和服务行业。所以无论是居住区还是商业区，都大致分为老区与新区两个部分。新的城市建设规划并没有去有意识地改变过去拉萨传统的居住格局。

特别值得研究的是拉萨市户籍管理的集体户制度。在我国其他城市里也存在集体户，但是在各单位集体户中注册登记的居民只是那些刚刚分配来工作的未婚青年，如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专业军人，他们只要结婚并分到房子，就可从集体户迁出，成为独立的居民户。在拉萨的情况则很不一样，不管人们的婚姻状况和家庭规模，各单位的职工和家属都列为集体户成员，1990年普查时人口规模在千人以上的集体户有6个，最大的集体户西藏大学的人口为1809人。各派出所、居委会只有关于各集体户的总人数、职工总数、家属总数的记录，并不知道各集体户内有多少个我们平常所说的一起居住、消费，主要由直系亲属组成的“家庭户”。这种户籍管理体制有两个弊病，一是无法进行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户”的各项统计与调查工作，二是使集体户所属居民在城区内的迁移变得十分困难²²⁾，使得汉族相对集中的集体户居民与本地藏族为主的居委会所属居民之间的隔离固定下来。

所以无论从社会管理与调查的便利来看，还是从加强汉藏居民相互交往来看，拉萨市的单位集体户体制有改变调整的的必要。一旦汉藏居民同属一个居委会管辖，居委会就可以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他们之间的接触与交往。

城关区所属17所小学中只有2所是汉藏同校，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

²¹⁾ 共包括2个统建小区和13个自建小区。“团结新村”（统建小区）1990年普查时总人口为1757人，其中藏族1363人，占77.6%，汉族328人，占18.7%，其他民族66人，占3.7%。“扎细新村”（统建小区）的藏族人口为745人，占86.9%。其它小区如“纳金退休点”人口总数为1212人，藏族占66%。但是迁入这些小区的居民多为拉萨和各县退休的藏族干部，而不是老城区的藏族居民。汉族干部退休大多数迁回内地。

²²⁾ 只能随区内调动工作从一个单位集体户迁入另一个单位集体户，而没有可能转为居委会下属的居民户。

是汉藏分离的居住格局。小学生需要就近入学，八廓办事处下属的居委会居民中没有汉族，八廓小学自然也就没有汉族学生。汉藏同校的学校里形成汉藏分班的主要原因是授课语言不同，在加强藏语文教学的趋势下，汉藏分班恐怕难以避免，从表7的两所小学的分班变化情况也可看出这一趋势。但是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汉藏分校、分班对民族交往和民族关系的消极影响，从各方面有意识地加以补救。一是可以按照学生家长的愿望，允许学生上用其他民族语言授课的班级。据我们了解有一些藏族父母仍然希望自己的孩子上汉文班，对这些家长应当理解和支持。二是可以由学校积极组织全校性跨年级、跨班级的活动，促进课余时间汉藏学生之间的接触与交往。

七 结束语

综上所述，目前拉萨市区汉族与藏族居民之间的社会交往很少，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现时的居住格局使得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缺乏相互接触的客观条件。目前拉萨市区的常住居民依其户籍、民族、迁移身份分别居住在三个环行地带中，特别是汉族居民大多居住在中间环带的新城区（单位集体户区域）中，这种居住上的客观条件对他们与老城区藏族居民的交往造成限制。同时即使在新城区的单位集体户中，还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汉藏隔离，有相当数量的单位或以汉族为主，或以藏族为主。这从我们对单位集体户的“分离指数”的计算结果得到验证。除了常住居民外，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居住与社会交往也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常住居民中民族隔离的影响。

这种因居住格局造成的成年人之间的相互隔离又进一步影响到孩子们因就近入学造成他们在学习环境中的相互隔离。首先是因居住区不同存在着汉藏分校的现象，在少数汉藏同校的学校中，我们又发现了因授课语言不同造成的汉藏分班，在教育场所里也存在着第二个层次的民族隔离。

现在拉萨城区的民族居住格局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城市建设规划中考虑了各方面的条件和因素，但是却忽视了这种新老城区分离的格局对民族交往的消极影响。我们在拉萨市区的户访调查中感到老城区的藏族居民对同在一个城市里居住的汉族居民很陌生，他们很少有汉族邻居或汉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与汉族很少接触。我们同时也感到拉萨的汉族职工当中有不少人对藏族的了解很表面化，个别人对藏族的文化习俗持有误解和偏见，而且这些偏见还在部分汉族居民中传播。这种局面对拉萨乃至全西藏的民族团结是不利的。希望拉萨在今后的建设中能够有意识地注意逐步改变目前的民族居住格局，一方面注意调整居民的民族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城市建筑的整体风格，保持和恢复拉萨文化古城的风貌。

居住格局仅仅是影响西藏民族交往、民族关系的一个方面。对于西藏现时民族关系

情况和影响民族关系的其他各类因素，我们都需要认真地加以调查研究，并在现实条件下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来增进藏族与汉族居民之间的相互接触和了解，这对西藏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发展经济非常重要。

文 献

C. 贝尔

1936 《西藏志》（ Charles Bell,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董之学、付勤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赤烈曲扎

1985 《西藏风土志》，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次人央宗

1995 “简论拉萨地区教育的基本情况及其发展”，《西藏研究》1995年第3期，第57-71页。

丹增、张向明主编

1991a, 1991b 《当代中国的西藏》上、下，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多杰才旦、江村罗布主编

1995 《西藏经济简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法尊

1943 《现代西藏》，北京，东方书社。

费孝通

1989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1992 《行行重行行》，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傅崇兰主编

1994 《拉萨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M. 戈德斯坦

1994 《喇嘛王国的覆灭》（ Melvyn C. Goldstein, 1989,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北京，时事出版社。

格勒、金喜生主编

1995 《中国国情丛书——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拉萨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T. 戈伦夫

1990 《现代西藏的诞生》（ Tom A. Grunfeld, 1987.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M.E. Sharpe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洪涤尘

1936 《西藏史地大纲》，南京，正中书局。

黄奋生

1985 《藏族史略》，北京，民族出版社。

拉萨市城关区计委编

1990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李维汉

1962 “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1982年编，《中国民族关系论文集》（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第99-119页。

H. 黎吉生

1979 《西藏简史》（H. E. Richardson,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北京，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

刘瑞主编

1989 《中国人口：西藏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马戎

1990 “拉萨市区汉藏民族之间社会交往的条件”，《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3期，第57至65页。

1993 “西藏的经济形态及其对区域间人口迁移的影响”，《西北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第7-48页。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马寅主编

1981 《中国少数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

马寅

1995 《马寅民族工作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F. 荣赫鹏

1983 《英国侵略西藏史》（Francis Younghusband, 1910），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

尚佳莉

1989 “西藏土地承载能力研究”，《西藏研究》1989年第2期。

R. 石泰安

1982 《西藏的文明》（Rolf Alfred Stein, 1962, *La Civilisation Tibétaine*），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

宋兆麟

1984 “清代拉萨古城的复兴：《拉萨画卷》考释”，《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第 270-291 页。

孙竞新主编

1992 《当代中国西藏人口》，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吴忠信

1953 《西藏纪要》，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

1984 《西藏自治区概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83a-e 《西藏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共五册。

1992a-d 《西藏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共四册，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

1989,1990,1991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9)(1990)(199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1994,1995 《西藏统计年鉴》(1993)(1994)(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张天路

1989 《西藏人口的变迁》，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1991 《中国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庄永福

1990 “略析西藏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及对策”，《西藏研究》1990 年第 3 期。

Bell, Charles

1928 *The People of Tib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Carrasco, P.

1959 *Land and Polity in Tibe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hapman, F. S.

1940 *Lhasa: the Holy City*, London: R & R Clark Limited.

Connor, W.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rley, R.

1977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in the Urbanized Area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70: An Analysis of Social Class and Racial Differences”, *Demography* (November, 1977), pp. 490-508.

- Glazer, N. and D. P. Moynihan,
 1970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ain, Melvyn C.
 1989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unfeld, T.A.
 1987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M. E. Sharpe.
- Horowitz, D. L.
 1985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ran, Pradyumna P.
 1976 *The Changing Face of Tibet*,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Luhman, R. and S. Gilman,
 1980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Belmont: Washington Publishing Com.
- Ma Rong,
 1987 *Migrant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Rural Inner Mongolia*.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USA.
 1991 "Han and Tibetan Residential Patterns in Lhas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8 (1991 December), pp.814-835.
- Massey, D. S. and N. A. Denton,
 1988 "The Dimensions of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Social Force* Vol. 67, No.2, pp. 280-292.
- Nagata, J.
 1981 "In Defence of Ethnic Boundaries: the Changing Myths and Charters of Malay Identity", in C. F. Keynes, ed. *Ethnic Chang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87-116.
- Pye, L. W.
 1975 "China: Ethnic Minorities and national Security", in N. Glazer and D. P. Moynihan, eds.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489-512.
- Richardson, H. E.
 1962 *A Short History of Tibe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ullivan, T.

1978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 Ethnic Stratification Perspective", in F. B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65-188.

Taeuber, K. E. and A. F. Taeuber,

1968 *Negroes in Cities*,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

Wilson, F. D. and K. E. Taeuber,

1978 "Residential and School Segregation: Some Tests of Their Association", F. D. Bean and W. P.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Zanden, J. W. V.

1983 *American Minority Relations*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